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**

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 ETF”，场内简称：公用事业 ETF，基金代码：159301）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818-6666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